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1年7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1年7月27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云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68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是否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战略转型,于2020年6月完成剥离原有低效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完成收购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天地")68.35%股权和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90%股权,聚焦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应用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

二、行业分类变更的申请结果

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布的《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大类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大类代码
行业分类	综合	S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1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1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4
2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
4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
5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2
6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178
7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
9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10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11	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08
12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13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14	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6
15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16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17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18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5
19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4
20	圆信永丰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7
21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11
22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5
23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7
24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64
25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01
26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9

上述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广大特材(68818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了广大特材(688186)(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1年7月19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成本(元)	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7-19)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7-19)
兴全合润混合	375.0000	99,600,000.00	0.32	135,487,500.00	0.43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375.0000	99,600,000.00	0.53	135,487,500.00	0.72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73.0000	19,388,800.00	0.49	26,374,900.00	0.67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成本(元)	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7-15)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7-15)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18.0000	4,780,800.00	0.08	6,503,400.00	0.1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18.0000	4,780,800.00	0.23	6,503,400.00	0.3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7.0000	1,859,200.00	0.18	2,529,100.00	0.24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22.0000	5,843,200.00	0.17	7,948,600.00	0.2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和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1年7月15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41只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0号),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针对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2021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拟与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签署收购协议,华明制造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9,100万元购买华明集团持有的上海凌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凯物业")100%股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2,487万元,承接凌凯物业债务不超过16,613万元,该债务为凌凯物业对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同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称,拟向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称购买凌凯物业股权的目的在于保证全资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的稳定经营,并减少关联交易,但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征电气与凌凯物业过去12个月内已发生的租赁费用仅为36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19,1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问:(1)结合长征电气经营所在地是否存在其他适租场所、租赁价格、变更租赁场地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金额与过去12个月的租赁费用差异较大等事项,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一、长征电气概况及本次交易产生的背景

(一)经营状况: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是公司主要的经营主体之一,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0,034.43万元,实现净利润4,048.88万元,扣非净利润3,797.92万元,占上市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25.56%。长征电气系公司于2018年收购取得,拥有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主营产品为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等,产品线齐全,涵盖30多个产品系列,产业链完整,拥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经营用地情况及租赁场地范围:长征电气目前唯一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遵义市武汉路临一号,占地面积50,09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383.00平方米,即目前长征电气自凌凯物业租赁的土地厂房(以下简称:"租赁场地范围")。自2012年起,长征电气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范围:本次交易场地范围,除包含前述租赁场地范围,还包含同一门牌内的38#地块与36#地块的一部分,交易资产的具体范围详见本回复问题3之"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名称、来源、取得时间"。

(四)本次交易产生的背景:

2020年12月5日,该资产被公开司法拍卖(参见ST天成2020年11月5日的《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后续公告),该资产存在土地轮候查封、冻结等产权不清晰、过户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如上市公司直接参拍该资产将存在较大风险,因此上市公司未直接参拍该资产。反之,若该资产被第三方拍得,则对长征电气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该资产对长征电气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凌凯物业通过参加司法拍卖的方式购入该资产,并于2021年2月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缴纳相关税费。目前该资产不存在他项权利,置入上市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长征电气的战略布局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长征电气所在地为贵州省遵义市,相对于上海生产基地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对部分重要客户也有运输半径的优势,扩展其生产线产能、减少其外协生产的零部件、提高其利润率水平对于公司增产增效充分发挥两地协同效应具有战略意义。

长征电气目前产能利用接近满负荷,厂房使用年限已较长。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对同一厂区内原未租赁给长征电气的厂房部分进行投资改造,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对其目前所用的厂房和设备逐步做技术升级和无尘车间改造。对目前在用和相邻的场地进行逐步改造可以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实现技术升级。

同时本次交易可以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有持续性大金额投入计划的情况下获得该生产场所对应的权属是必要的。

二、长征电气变更场所存在搬迁资金成本、搬迁时间成本、人员流失风险等重大不利因素,短期内难以匹配其他适租场所,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一)稳定的场所对经营非常重要。长征电气是公司重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体,业务规模较大,市场份额较高,其稳定持续经营对上市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若长征电气核心固定资产长期由租赁取得,不利于公司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存在租金波动、使用受限甚至无法续租的风险。将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具有必要性即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场地搬迁不经济:长征电气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力变压器调压开关,该产品结构复杂,涉及的零部件2000多种,属多品种小批量生产,90%以上零部件自产。长征电气现有装配车间,零件车间,绝缘车间,动力车间,包括有热处理,绝缘处理,表面处理等十几种工艺处理方法。长征电气从2012年12月迁入目前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已近10年,生产和人员都很稳定,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生产体系。变更租赁场地将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1、随着遵义市的发展,企业搬迁不可能在城区,员工上下班较远,一旦变更生产场地,会流失部分熟练员工。2、长征电气存在较多定制化生产线和专用设备,设备基础埋件较多,需要与建筑装修同步进行,搬迁会造成高额拆装成本且会导致长时间停产。3、长征电气试验站负荷较大,是供电专线,变更租赁场所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线路申请、铺设工作,且新建造线路需要上千万元的额外建设成本。4、即使目前在遵义市内有租赁价格合适的场所,场地的改造、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因此,长征电气变更租赁场所不利于其生产经营稳定,有长时间停产风险。

综上所述,长征电气变更场所存在搬迁资金成本、搬迁时间成本、人员流失风险等重大不利因素,短期内难以匹配其他适租场所;场地租赁价格信息详见本回复之"三、本次交易金额与过去12个月的租赁费用差异分析"。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金额与过去12个月的租赁费用差异分析

(一)长征电气与凌凯物业发生租赁费360万元实际为半年租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年度长征电气与凌凯物业发生的租赁费用为360万元,对应租赁期间是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如下:

凌凯物业实际取得目前所租赁的场地权属是在2020年12月,长征电气与凌凯物业和原业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公告《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原协议约定每年租金为72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长征电气将租金交凌凯物业,至6月30日,实际租赁时间为6个月,因此实际发生的租赁金额为360万元。

(二)租金已经外部机构评估

在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时公司依法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租金出具了《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拟了解位于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部分房地产市场租金价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一)》,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主要参照该场地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出租案例,经评估的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及土地的租金评估值为11,228,659.00元。

综上所述,就产业规划及企业长远发展而言,场地的改造成本、设备的调试安装、专门线路的申请、建设、通电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同时生产场所变更还会造成员工的流失,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长时间的停产,因此,长征电气短期内难以匹配其他适租场所。此外,公司租金已经外部机构评估。

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方的关联往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具备必要性。

问:(2)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同时,又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交易经过审计与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基于评估报告的价值协商确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为本次交易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凌凯物业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97亿元,交易对价为不超过1.91亿元,该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毅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将在7月29日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号),履行了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束后及时披露表决结果,如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公司购买资产符合长征电气生产经营需要,服务于公司长期战略,是对长征电气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

长征电气是公司重要的经营主体之一,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长征电气长期持续发展所需的资产基础,以及满足当前实施生产基地大规模升级改造计划的需要。交易完成后,长征电气的资产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关联交易将减少,对相关资产升级改造后,长征电气将进一步发挥遵义生产基地的成本优势,优化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的产能布局,充分发挥上海、遵义两地的协同效应,是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彰显控股股东信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近年公司业务在国内外均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并购了贵州长征电气,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处于龙头地位;公司在国外也积极拓展市场规模,已实现在俄罗斯、巴西、美国、土耳其等自有工厂以及服务网点的布局。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坚持"以电力设备业务为基石,不断增强在电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产业链的延伸、布局检修和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战略,在日常经营、研发投入、智能运维等各环节投入大量资金,增强国外市场的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分接开关系统解决和装备供应商。同时,在目前"碳中和碳达峰"发展机遇下,公司在原有光伏电力工程业务基础上,将进一步积极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投入和布局。

在此背景下,公司可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和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两个完全独立事件,彼此不具有相关性,互不构成前提条件,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你公司拟承接凌凯物业对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债务,金额不超过16,61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问:(1)凌凯物业对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债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的发生背景、形成时间、到期时间、具体金额、利率、资金用途。

回复:

一、凌凯物业对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债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的发生背景、形成时间、到期时间、具体金额、利率、资金用途

凌凯物业对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债务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发生背景	形成时间	到期时间	具体金额	利率	资金用途
购买不动产	2020/9/30	未约定;若凌凯物业的资产或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于重大变化之日起五日内偿还。	16,060.00	0	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不动产
购买不动产	2020/12/31		50.00	0	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不动产
购买不动产	2021/1/31		500.00	0	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不动产
其他	2021/1/31	-	2.73	0	-
合计			16,612.73		-

注:上表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XYZH/2021JNAA10149。

由上表可见,凌凯物业的债务的产生,主要是其为了获得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不动产的所有权过程中支付对价和其他对应成本所产生,合计16,612.73万元,其中16,610.00万元为资本性支出,占债务总额比例超过99%。

问:(2)你公司承接债务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上述债务是购置本次交易的资产所形成的,承接债务是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公司在承接这笔债务的同时,承接凌凯物业的全部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征电气已在该经营地址持续生产超过8年,长征电气被公司收购后,业绩稳定、业务发展良好,为公司持续贡献超过20%的净利润。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承接凌凯物业债务16,612.73万元,同时取得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的不动产,有利于公司电力设备业务在遵义的长期稳定生产经营,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3)你公司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大额资金支出是否对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拟偿还债务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及银行票据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备注
货币资金	4.66	-
应收款项融资	0.84	主要为可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50	-
减:受限货币资金	1.05	-
可动用货币资金及票据	4.45	-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电力设备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截止6月末公司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3.41亿,因此该笔1.91亿元的资金支出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凌凯物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8.97万元,评估值为2,498.52万元,增值率为526.25%,增值主要是由于凌凯物业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导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名称、来源、取得时间、评估相关参数的取值过程和取值结果,并结合同类或者类似房地产的价格,说明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名称、来源、取得时间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包括凌凯物业厂区内的房屋建(构)筑物、附属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设备。其中:房屋共计13项,总建筑面积60,044.86平方米,主要为一幢办公楼、七幢车间厂房、五幢配套设施用房;构筑物共计18项,主要为篮球场、道路场地、围墙、环保区水池、边坡治理挡土墙、土方工程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98,693.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相关附属设备共计9项,主要为中央空调、安防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变配电工程、伸缩门、10KV配电工程安装、桌椅家具、食堂设备等。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为凌凯物业公司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1月,通过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拍卖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方式取得。拍卖情况如下:

名称	成交时间	拍卖评估价	拍卖成交价	法拍评估报告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2/06	122,557,820.00	121,140,474.00	贵州金正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黔金正【2020】房评09-019号报告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工业园区遵汇国用2015第38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2021/01/09	30,601,900.00	22,033,368.00	贵州华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房估评字【2020】HR第0786号报告

对于上述拍卖范围内资产(房屋、土地使用权、环保区房屋建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备),本次评估价值为14,542.81万元,与拍卖成交价接近。

二、评估相关参数的取值过程和取值结果

本次评估时资产评估机构取得了该项目的原建设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当初项目建设时贵州鲁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的《造价复核报告》(鲁班结审【2020】63号)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了核实及现场确认。同时了解到该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为2012年-2013年。

现场勘查发现由于该建设项目受山区地形影响,委估范围内的厂区一面临马路,另外三面与相邻场地均有较大落差,厂区开发建设,前期投入的场地平整、挡土墙护坡等工程的投入较大。该部分场地平整、挡土墙护坡等工程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到的道路、围墙、门卫、挡土墙、停车场工程、旗台文化墙工程、台阶踏步等项目在法院拍卖评估的资产清单中未列,考虑宗地上的不动产已整体移交,故委托方将这些未在法拍评估清单范围的委估宗地上的构筑物纳入委估范围,该部分不在法拍评估清单范围内的构筑物本次评估值共计4,311.62万元。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如下: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委估房屋建筑物属生产性房产,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目前此不动产处于短期租赁中,后续租金难以确定,且由于此不动产规模较大,在市场上难以取得类似整体出租租金,因此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土地使用权的一般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本次评估的宗地,由于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单独的土地收益难以确指,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假设开发法一般用于待开发住宅或商业宗地的评估,本次评估的为工业用地,一般不适用假设开发法。遵义地区可查询到的基准地价未公布修正体系,故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市场调查,该宗地位于城市建成区,单纯的土地征地及补偿费用不足以覆盖其取得成本,而宗地周边近年来又没有进行过类似工业用地的城市拆迁行为,土地取得成本难以测算,难以采用成本逼近法测算其土地价值。且土地的增值收益难以确定,故不适用成本逼近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可获得的近期挂牌出让的案例较多,可以建立可比体系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

三、评估过程举例

1、房屋建筑物

评估时以该建设工程的决算(《贵州省遵义市长征工业园项目造价复核报告书》(鲁班结审【2020】63号))为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时的人材机价格以及取费标准,进行测算。以明细表9#(B2厂房)为例,展示评估过程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费用名称</th><th colspan="4">计算方法</th><th>费率</th><th>金额</th></tr>
<tr><td>一</td><td>分部分项工程费</td><td colspan="4">(1.1)+(1.2)+(1.3)+(1.4)+(1.5)</td><td></td><td>1,405.29</td></tr>
<tr><td>1.1</td><td>人工费</td><td colspan="4"></td><td></td><td>364.80</td></tr>
<tr><td>1.2</td><td>材料费</td><td colspan="4"></td><td></td><td>693.52</td></tr>
<tr><td>1.3</td><td>机械费</td><td colspan="4"></td><td></td><td>77.76</td></tr>
<tr><td>1.4</td><td>企业管理费</td><td colspan="4">人工费+机械费</td><td>40.25%</td><td>178.13</td></tr>
<tr><td>1.5</td><td>利润</td><td colspan="4">人工费+机械费</td><td>20.58%</td><td>91.08</td></tr>
<tr><td>二</td><td>措施项目费</td><td colspan="4">(2.1)+(2.2)+(2.3)+(2.4)+(2.5)+(2.6)</td><td></td><td>62.64</td></tr>
<tr><td>2.1</td><td>安全文明施工费</td><td colspan="4">人工费</td><td>14.36%</td><td>52.39</td></tr>
<tr><td>2.2</td><td>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td><td colspan="4">人工费</td><td>0.77%</td><td>2.81</td></tr>
<tr><td>2.3</td><td>二次搬运费</td><td colspan="4">人工费</td><td>0.95%</td><td>3.47</td></tr>
<tr><td>2.4</td><td>冬雨季施工增加费</td><td colspan="4">人工费</td><td>0.47%</td><td>1.71</td></tr>
<tr><td>2.5</td><td>工程及设备保护费</td><td colspan="4">人工费</td><td>0.43%</td><td>1.57</td></tr>
<tr><td>2.6</td><td>工程定位复测费</td><td colspan="4">人工费</td><td>0.19%</td><td>0.69</td></tr>
<tr><td>三</td><td>规费</td><td colspan="4">(3.1)+(3.2)</td><td></td><td>129.87</td></tr>
<tr><td>3.1</td><td>社会保险费</td><td colspan="4">人工费</td><td>29.78%</td><td>108.64</td></tr>
<tr><td>3.2</td><td>住房公积金</td><td colspan="4">人工费</td><td>5.82%</td><td>21.23</td></tr>
<tr><td>四</td><td>计入建筑工程中的独立费</td><td colspan="4"></td><td></td><td>0.00</td></tr>
<tr><td>五</td><td>建筑工程造价</td><td colspan="4">(一)+(二)+(三)+(四)</td><td></td><td>1,597.80</td></tr>
<tr><td>六</td><td>安装工程造价</td><td colspan="4">(五)</td><td>13.00%</td><td>207.71</td></tr>
<tr><td>七</td><td>单项独立费</td><td colspan="4"></td><td></td><td>50.00</td></tr>
<tr><td>八</td><td>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td><td colspan="4">(五)+(六)+(七)</td><td></td><td>1,855.51</td></tr>
<tr><td>九</td><td>建安工程应纳增值税额</td><td colspan="4">(八)</td><td>9.00%</td><td>167.00</td></tr>
<tr><td>十</td><td>不含税前期费用</td><td colspan="4">(八)+(九)</td><td>6.01%</td><td>121.55</td></tr>
<tr><td>十一</td><td>前期费用应纳增值税额</td><td colspan="4">(十)</td><td>4.83%</td><td>5.87</td></tr>
<tr><td>十二</td><td>建设周期(年)</td><td colspan="4"></td><td></td><td>一年建设期</td></tr>
<tr><td>十三</td><td>资金成本</td><td colspan="4">(八)+(九)+(十)+(十一)</td><td>1.925%</td><td>41.39</td></tr>
<tr><td>十四</td><td>不含税评估单价</td><td colspan="4">(八)+(十)+(十三)</td><td></td><td>2,018.45</td></tr>
<tr><td>十五</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4"></td><td></td><td>8,760.94</td></tr>
<tr><td>十六</td><td>评估原值</td><td colspan="4">(十四)×(十五)</td><td colspan="2">17,683,500.00</td></tr>
<tr><td rowspan="3">十七</td><td colspan="7">年限法成新率</td></tr>
<tr><td>名称</td><td>经济使用年限</td><td>已使用年限</td><td>尚可使用年限</td><td>年限法成新率</td><td colspan="2">年限法权重</td></tr>
<tr><td>年限</td><td>50.00</td><td>9.08</td><td>41.00</td><td>82%</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十八</td><td>评估净值</td><td>(十八)×(十九)</td><td colspan="5">14,500,470.00</td></tr>
</table>

采用上述评估计价过程对委估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评估结果为10,940.87万元,具体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明细表序号	权证编号+幢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合计	-	-	-	60,044.86	130,241,900.00		109,408,743.00
1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487号	建筑物A1办公楼	钢混	2013年7月	13,482.62	33,716,000.00	87%	29,332,920.00
2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501号	建筑物B3厂房	钢	2012年11月	9,344.96	19,350,500.00	83%	16,060,915.00
3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495号	建筑物B4厂房	钢	2012年10月	7,516.62	20,074,300.00	83%	16,661,669.00
4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504号	建筑物B5厂房	钢混	2013年3月	12,634.48	21,892,100.00	84%	18,389,364.00
5		建筑物B6厂房(配电房)无产证	钢混	2012年12月	394.00	845,800.00	83%	702,014.00
6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498号	建筑物B7厂房	钢	2012年12月	1,349.64	2,997,500.00	83%	2,487,925.00
7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510号	建筑物B8厂房	钢混	2012年12月	2,657.20	4,837,800.00	83%	4,015,374.00
8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9827号	38块建筑物B1厂房	钢	2012年5月	3,506.46	8,276,000.00	82%	6,786,320.00
9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9826号	38块建筑物B2厂房	钢	2012年5月	8,760.94	17,683,500.00	82%	14,500,470.00
11		环保区加药总控室	钢混	2012年12月	26.56	37,900.00	83%	31,457.00
12		环保区设备间	钢混	2012年12月	22.36	31,900.00	83%	26,477.00
26		危险品库	钢混	2012年12月	76.86	117,600.00	83%	97,608.00
27		空压机房	钢	2012年12月	272.16	381,000.00	83%	316,230.00

2、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采用市场法,通过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结果。以明细表3#为例,评估可比案例选取如下: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宗地基本信息	宗地名称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498、0008510号	2020-汇-07	2020-汇-29	2020-汇-09
	所处位置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一)	汇川区横3号路西侧	汇川区遵龙快线与横3号路交叉口	汇川区遵龙大道与红河西路交叉口旁
	宗地面积	27311.00	8278	9584	110075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2020年10月10日
	交易均价(元/㎡)	待估	361	376	375

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位置级别、产业聚集程度、交通便捷程度、公用服务设施状况、基础配套设施状况、环境状况、宗地内外开发程度、面积、形状、规划限制、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等的对比分析修正,得出该项土地使用权含契税的评估结果为995.81万元(不含契税评估单价为354元/平方米)。

采用上述评估计价过程可得出委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结果为3,598.55万元,具体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面积(㎡)	评估价值
合计		-	-	98,693.00	35,985,500.00
1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487号	贵州39地块土地	工业用地出让	8,900.00	3,245,100.00
2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0008504,0008495、0008501号	贵州37地块土地	工业用地出让	41,192.00	15,019,500.00
3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8498、0008510号	贵州36地块土地	工业用地出让	27,311.00	9,958,100.00
4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9827、0009826号	贵州38地块土地	工业用地出让	21,290.00	7,762,800.00

四、同类或类似房地产价格对比

由于工业厂房市场整体交易具有偶发性且信息不公开,以及整体成交价格受到厂区建造规模、厂房建造要求、土地价格的多方面影响,我们难以查询到可比的房地产交易价格,且成交价格内涵的不同将极大的影响可比性。因此仅能从房屋和土地两方面分开分析评估值的合理性。

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市场法评估过程可以看出,所采用的可比案例为近期成交的周边区域内的交易案例,经过修正后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和选取的宗地出让成交价格接近,因此我们认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是合理公允的。

本次委估的房屋构筑物均依据原建设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当初项目建设完成时,贵州鲁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造价复核报告》(鲁班结审【2020】63号)进行测算。我们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后按调整决算的方式进行评估,房屋评估净值结果(10,940.87万元)与拍卖价中的房屋成交价(10,748.74万元)接近,房屋评估原值(13,024.19万元)较复核报告中的房屋总审定价(12,727.07万元)差异约2%,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房屋建造成本的人材机价格上涨所致。

同时通过工程造价信息网收集到的工业厂房单方造价案例,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在工程结构特征等方面类似,可以比较其相对合理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厂房评估均价约为2078元/平方米,与类似结构特征的厂房单方造价(2550元/平方米)相差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评估依据充分,采用的参数合理,故得出的评估结论合理。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经上述评估过程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A)	评估值(B)	增值额(C=B-A)	增值率C/A
投资性房地产	16,754.88	18,854.43	2,099.56	12.53%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入账价值为拍卖成交价和后期发生的一些相关费用,拍卖价格中未考虑场地平整、挡土墙护坡及道路、围墙、门卫、挡土墙、停车场工程、旗台文化墙工程、台阶踏步等工程的价值。本次评估是依据产权持有人和原业主提供的工程决算为依据,目前厂区已经整体移交给凌凯物业,因此考虑了场地平整、挡土墙护坡及现场勘察到的道路、围墙、门卫、挡土墙、停车场工程、旗台文化墙工程、台阶踏步等工程的价值。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本次评估结果是公允的。

4、你公司于2021年2月披露向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但相关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请你公司提示充分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未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董事会重新拟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审批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举办2021年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类型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将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帮助投资者及时、全面、准确的了解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信息,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交流与说明,并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

二、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海晶先生、财务总监雷纯立先生和独立董事崔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及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文字互动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及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dsh@huam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002270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举办本次说明会及活动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